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沪03破637号

2024年7月15日，本院根据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22日指定上海光盛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管理人称债务人太阳能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具备和解、重整条件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太阳能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，太阳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管理人申请宣告太阳能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太阳能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